AFRC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就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执业单位查察程序概述

AFRC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引言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3AA 部，本局有权对执业单位（「**受规管者**」）进行查察，以确定受规管者是否遵守、维持或应用《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

2. 根据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 (1) 条，《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其中包括「专业会计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因此，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A 部进行的查察可能会考虑是否符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

3. 有关本局的查察权力的资料，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zh-cn) 的 (i)「有关执业单位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以外的项目查察的政策声明」；及 (ii)「有关执业单位符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要求查察的政策声明」。

4. 本文件扼要概述本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A 部对受规管者进行查察的程序。本程序旨在确保所有受规管者（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除外）均得到公平公正对待。

5. 请注意，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亦为执业单位（因此为受规管者）。然而，应注意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 部，本局对「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定义见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1) 条）具有不同的查察权力，本概述不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进行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有关涉及该等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查察程序概述，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zh-cn) 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就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查察程序概述」。

定义

6. 在本文件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会计师	会计师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2 条注册为执业会计师的人士。	2(1)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 •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注册以独自方式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或 •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注册以合伙方式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2(1)
会计师查察员	会计师查察员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A 条获委任为执业会计师查察员的人士。	2(1)
执业会计师	执业会计师指持有执业证书的会计师。	2(1)
执业法团	执业法团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注册为执业法团的公司。	2(1)
《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	《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的（或当作是已发出或指明的）专业道德守则，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2(1)
执业单位	执业单位指： ●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2(2) 条独自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 ● 会计师事务所；或 ● 执业法团。	2(1)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根据第3部第2分部注册的执业单位。	3A(1)

查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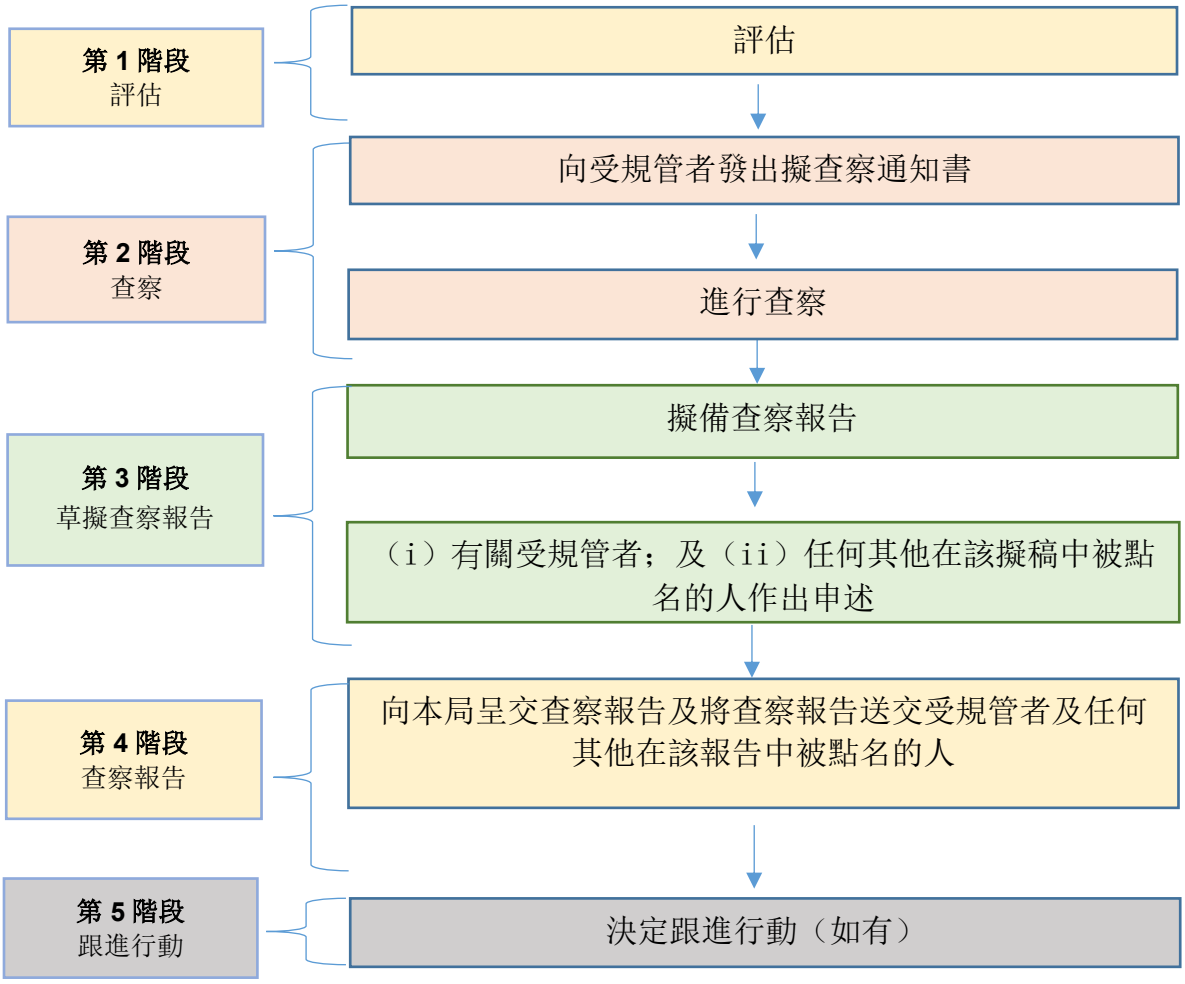
第 1 階段
評估
評估
第 2 階段
查察
向受規管者發出擬查察通知書
進行查察
第 3 階段
草擬查察報告
擬備查察報告
（i）有關受規管者；及（ii）任何其他在該擬稿中被點名的人作出申述
第 4 階段
查察報告
向本局呈交查察報告及將查察報告送交受規管者及任何其他在該報告中被點名的人
第 5 階段
跟進行動
決定跟進行動（如有）

第 1 阶段

(i) 评估

7. 本局将不时进行查察。在决定是否在某年份查察某受规管者以及将进行的查察范围时，本局将考虑（其中包括）：

(a) 本局根据现有资料（包括任何先前查察的结果）就受规管者的风险评估；

(b) 受规管者的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在该期间受规管者的客户及执业合伙人或董事的数目；

(c) 受规管者及其项目的复杂性；

(d) 受规管者的受监管历史；

(e) 距离本局上次查察受规管者时间；及/或

(f) 本局可用的资源。

8. 就本局决定的查察频密程度而言，本局可不时要求受规管者提供其执业相关的数据。

(ii) 查察方式

9. 会计师查察员将透过 (i) 实地查察或 (ii) 桌面复核的方式对受规管者进行查察。桌面复核一般针对没有某些预定风险因素的执业单位进行，例如执业单位有否审核持牌法团或经纪客户或超过一定数量的审核项目等。

10. 就实地查察而言，会计师查察员将在受规管者的注册办事处或其他注册营业地点进行查察。

11. 就桌面复核而言，会计师查察员在本局办公室进行遥距查察，复核受规管者根据要求提供的数据、记录及文件。

第 2 阶段

(i) 向受规管者发出拟查察通知书

12. 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而言，本局有权以书面委任本局的雇员或在财政司司长的同意下任何其他人为会计师查察员。

13. 开始查察前，会计师查察员将书面通知受规管者本局将进行查察的时间及方式。

14. 会计师查察员亦可要求受规管者提供若干基本数据以协助规划查察，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受规管者的客户、项目、人员及质素监控制度的数据。

15. 如本局认为有需要，可以分阶段进行查察，会计师查察员将就此通知受规管者。

(ii) 进行查察

实地查察

16. 实地查察将在合理的时间（通常在办公时间内）在受规管者的注册办事处或其他注册营业地点进行。受规管者应向会计师查察员提供足够的办公设施及协助，促使查察能有效且高效地进行。

桌面复核

17. 会计师查察员将在本局办公室进行桌面复核。

18. 不论任何查察方式，受规管者在查察过程中应符合其法定职责，全程与会计师查察员充分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a) 向会计师查察员交出，或让其取览该人士管有或控制且会计师查察员有合理因由相信与查察相关的任何指明文件；

(b) 就指明文件给予会计师查察员所要求的解释或详情；及

(c) 向会计师查察员提供该人士能够合理地提供有关查察的一切协助。

第 3 阶段

(i) 拟备查察报告

19. 于查察结束时，会计师查察员将拟备一份查察报告，并将该报告呈交予本局（见第 4 阶段）。如本局要求，会计师查察员在查察的任何其他阶段拟备查察报告并呈交予本局。

(ii) （i）受规管者；及（ii）其他被点名的人作出申述

20. 会计师查察员在向本局呈交查察报告之前，必须给予受规管者及任何其他在查察报告拟稿中被点名的人（「**其他被点名人士**」）一个合理机会，就查察报告拟稿中所载的事项作陈词。受规管者将获允许就查察报告拟稿作出申述。当受规管者及任何其他被点名人士获送交查察报告拟稿时，彼等亦会被告知此项权利。

21. 在正常情况下，受规管者及任何其他被点名人士将有 21 天时间作出书面申述。然而，如果受规管者或任何其他被点名人士认为有必要作出口头申述，彼等可以要求与会计师查察员会面。只有会计师查察员认为该要求合乎公平原则时，才会举行有关会议。

22. 受规管者及任何其他被点名人士可向会计师查察员作出彼等认为适当的申述。然而，倘受规管者及任何其他被点名人士不同意查察报告拟稿的内容，彼等须指出不同意的事宜并解释不同意的理由。彼等应进一步提供所管有的任何证据，以确立彼等的申述。

第 4 阶段

呈交查察报告

23. 当收到所有申述或提出申述的最后期限已过时，会计师查察员将考虑所有受规管者及任何其他被点名人士已呈交的申述。会计师查察员可按有关申述修改查察报告拟稿。

24. 然后，会计师查察员对查察报告定稿，并将最终的查察报告呈交予本局。呈交后，会计师查察员会将最终查察报告送交受规管者及任何其他被点名人士。

25. 如有必要，本局将要求受规管者向本局提交其对查察报告拟采取补救措施的建议书。

第 5 阶段

跟进行动

26. 本局将根据最终查察报告及受规管者建议的补救措施（如有）决定是否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AA 部第 20ZZE 条采取任何跟进行动（及若采取行动，采取那项跟进行动）。

免责声明

27. 本文件载列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